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之后，现发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1-12 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